

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德公积金管发〔2024〕4号

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德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 支持政策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《德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2日



德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 支持政策管理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有关人才工作决策部署，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优化德阳市引才聚才环境，根据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《关于重新印发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〉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建发〔2012〕32号）、省住建厅《关于实施“家在四川”人才安居工程的指导意见》（川建发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修订《德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管理实施办法》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德阳市引进的以下几类高层次人才：

（一）德阳市头雁企业家关爱激励行动管理服务期限内的头雁企业家；

（二）德阳市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；

（三）2019年1月1日以来，德阳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全职引进并签订三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正高级（或相当于）职称人才；

（四）2019年1月1日以来，德阳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通过公开考试录用、直接考核招聘和公开遴选调入方式引进，且已办理入编手续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；

(五) 2019年1月1日以来，德阳市企业单位全职引进并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（纳入诚信合同管理）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；

(六) 2014年以来，德阳市引进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。

本办法适用于上述时间节点首次引进到德阳市的高层次人才，曾在德阳市有过工作经历的（以缴纳社保时间为准），不属于该政策适用范围。经公积金中心核实参与骗提骗贷的高层次人才，不再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，并纳入公积金中心失信名单管理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

(一) 住房公积金缴存

1. 高层次人才受聘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根据国家规定延迟退休的，可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缴存期限可延长至解除劳动关系或办理退休手续为止。国家对高层次人才退休年龄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. 高层次人才受聘时已办理退休手续的，不再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3. 具有外国国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(二) 住房公积金提取

1. 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，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

五年内，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；购买再交易住房（含法拍房），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五年内，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；购买政策性住房，自取得购房款票据后五年内，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；购买拆迁安置房，自取得购房款票据后五年内申请，每年可提取一次。

2. 高层次人才购买德阳市内自住住房且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支持首付提取。

3. 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住房的，不受提取管理办法中需要提供个人及配偶购房所在地、公积金缴存地查房的规定。

（三）住房公积金贷款

1. 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符合贷款条件的两人及以上最高贷款额度为 90 万元，单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65 万元。

2. 高层次人才未申请过公积金贷款或有商业住房贷款已结清的，按首套房贷款政策执行；申请过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或有商业住房贷款未结清的，按二套房贷款政策执行；已申请过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予支持。

三、住房公积金优质服务

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线，设置专门的绿色服务通道，开展预约服务、延时服务和上门服务。高层次人才办理公积金业务时，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，原《德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德公积金管发〔2023〕2 号）废止。

